

三、保障孩童之健康應從預防保健做起。今年流感肆虐造成臺灣疫情之嚴重，反映出疫苗之重要性。統計顯示，因孩童族群接種流感疫苗之比率較高，其重症與死亡率比率，低於未接種疫苗之 50 歲至 60 歲成年人族群。有效成功之防疫政策不僅可為健保節省大筆開支，更能節省照護人力等間接成本、強化家庭與社會整體健康，並可促進國家發展之根本。

四、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規範不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項目，其中第二款載明「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此法條之意即已明示預防接種相關費用應由「各級政府負擔」。據此，行政院主計單位及衛生福利部（包括疾病管制署）等政府部門本應積極編列預算支應預防接種相關費用，但反而消極未編列預算因應，並將財務壓力推向健保給付總額，實有違背立法原旨與其職責，更是嚴重忽視健保總額已嚴重不足，將導致醫院與基層部門每年在健保財務缺口之負擔。

五、若無適當的預防接種處置費（含補助公費疫苗注射之設備費、診察費等），勢將影響醫護人員對未來兒童預防保健政策推展之意願與成效，甚有違情、違理、違法之虞。故應另編列公務（專款）預算，補助給付兒童公費疫苗的預防接種處置費（含補助公費疫苗注射之設備費、診察費等），務以兒童健康權益與兒童醫療品質之確保為念。

六、本院李委員彥秀及十位委員等前曾「臨時提案」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臺灣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接種（含補助公費疫苗注射之設備費、診察費等）」一案，並經本院院會決議通過在案。然近日衛生福利部（包括疾病管制署）及行政院卻函覆本席表示「正進行公費疫苗接種（含補助公費疫苗注射之設備費、診察費等）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性規劃」，實已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第二項之強制性社會保險，其保險給付範圍僅限於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之立法旨意，將強制疫苗注射之國家責任，隱藏於民眾所繳交之保險費用中，除有排擠國人原應享有保險給付之不利益，更有變相徵稅違憲之虞，著實令人深感詫異。

七、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包括疾病管制署）所函覆之內容，無疑是對於本席及提案委員甚有不公允及不義之處，更勢必嚴重打擊所有長期為全國防疫工作而努力之第一線基層醫師們之士氣，實為不足取，應有重新再檢討之必要性。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張麗善 黃昭順 盧秀燕 賴士葆 吳志揚

費鴻泰 陳超明 廖國棟 楊鎮浚 鄭天財

林麗蟬 徐志榮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鄭天財、廖國棟等 12 人，鑑於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辦公廳舍興（增）建計畫先前僅限於一〇二、一〇三年申請，預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再度檢討實施情形，並開放申請第二期計畫；加上許多原鄉公所或因自籌款不足、辦理時間不夠等因素而無法申請，因此敬請內政部於辦理第二期計畫時特別考量原鄉公所財力不足、因地制宜，獨立設計適合原鄉地區之規範，並降低其自籌

款門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鄭天財、廖國棟等 12 人，鑑於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辦公廳舍興（增）建計畫先前僅限於一〇二、一〇三年申請，預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再度檢討實施情形，並開放申請第二期計畫；加上許多原鄉公所或因自籌款不足、辦理時間不夠等因素而無法申請，因此敬請內政部於辦理第二期計畫時特別考量原鄉公所財力不足、因地制宜，獨立設計適合原鄉地區之規範，並降低其自籌款門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以臺東縣金峰鄉辦公廳舍為例，金峰鄉舊有辦公廳舍興建於民國 57 年，為一老舊建物並經多次修建，不僅老舊、結構設施不良、室內空間狹小不敷使用，直到今年（104）9 月才因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而得以動工興建，但限制每縣只得補助一鄉，以致其他原鄉如花蓮縣卓溪鄉、屏東縣三地門鄉、獅子鄉公所均是老舊危險建物，早已不堪使用。另外，高雄市那瑪夏區舊代表會建築物在八八風災受損，已被列為安全堪虞區，無法恢復使用，災後重建區公所等廳舍時，也未規劃興建代表會。

二、因此敬請內政部於辦理第二期計畫時特別考量原鄉公所財力不足、因地制宜，獨立設計適合原鄉地區之規範，並降低其自籌款門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孔文吉 鄭天財 廖國棟

連署人：賴士葆 曾銘宗 林德福 蔣乃辛 顏寬恒

高金素梅 徐志榮 陳宜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鑒於臺灣股市面臨結構性問題，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發展重要的動力來源。目前臺灣股票市場面臨結構性問題，包含交易量相對偏低、交易成本偏高、本益比偏低以及 MSCI 連續調降臺灣權重（%）等重大問題，如不儘速排除解決，可能導致投資人進一步出走，好的公司被併購、上市櫃公司下市到其他國家掛牌等，對臺灣經濟將會產生重大負衝擊。因而建請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小組全面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鑒於臺灣股市面臨結構性問題，建請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小組全面檢討提出因應對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發展重要的動力來源。目前臺灣股票市場面臨結構性問題，包含交易量低、交易成本高以及 MSCI 連續調降臺灣權重（%）等，該等問題，如不儘速排除解決，可能導致投資人進一步出走，上市櫃公司下市到其他國家掛牌，對臺灣經濟將有重大負面衝